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17 号

关于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郑文青、胡丽平、朱建锐：

经查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7,619,169.86 元。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文青、董事会秘书胡丽平、财务总监朱建锐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

决定对公司及郑文青、胡丽平、朱建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抄送：上市司，上交所。